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年12月17日113學年度第2次所教評會議通過  
113年12月17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所教評會）職掌：
  - （一）有關教師聘任、升等事項之審議。
  - （二）有關教師續聘、聘期等事項之審議。
  - （三）教師進修、出國講學、研究或教授休假研究等有關從事學術或實務研究事項之審議。
  - （四）教授、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事項之審議，
  - （五）教師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事項之審議。
  - （六）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事項之審議。
  - （七）私人機構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事項之審議。
  - （八）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所定義務及聘約之審議。
  - （九）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  - （十）除第一款至第九款外無明文規定須提本會審議，惟案涉教師權利義務之重大事項，經校長核定交付審議者。
- 三、本所教評會置委員五人，本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，餘推選委員之推選方式，由所務會議中訂定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推選委員由所務會議產生之；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，由推選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。

前項推選委員由所務會議自本所編制內專任教授、副教授職級教師依序推選產生，且具教授資格者應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。如本所無適當人選時，由本所就校內、外與該系所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遴選產生，經本所務會議通過簽請該學院院長同意後聘請為委員。

本所教評會於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仍未組成時，得由院長推薦符合本條之資格若干人，經學院教評會通過後，併同本所已推選之委員，陳請校長核聘後組成之。
- 四、本所教評會之推選委員配合教學年度，任期一學年。推選委員連選得連任。

本所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，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並提出書面聲明，或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，致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，應於第二次延會前，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，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，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，通知全體委員，第三次開會時，如仍未達開會額數，但實到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，得以實到人數開會，並對無故不出席者，經本所教評會通過為解除委員職務之處置決議，並依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補；如遞補有困難，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。遞補或重新組成教評會之委員任期均至原任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教評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教評會之應出席與決議人數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決議以徵詢無異議、舉手或無記名投票等表決方式為之。但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復聘及資遣審議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另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出席及決議門檻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。主席如未參與表決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，表決票應當場封緘，並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後妥當保存，如須拆封查驗票時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始得為之。

教評會之決定過程，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，審議之紀錄，應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；會議附件正本及掃描檔與會議紀錄併同歸檔，並以可稽核之方式妥善保存。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，並以書面告知當事人；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，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。

六、本所教評會之委員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，或對其升等案為代表作之共同作者，或有利益衝突之升等案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該項議案決議委員人數。但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決議時，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。

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，須就該迴避審議之案件，本所教評會依以下程序遴補臨時委員，補足迴避前之組成人數，以行使委員職務。

依第三條規定重行選任符合資格之委員審議該迴避案件。

前項臨時委員如遴補為本所教評會委員時，應簽請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。

七、有關教師升等案之審查，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程序嚴謹審核，充分討論，作成決定；所送審之研究成果並應充分尊重校外專業審查結果，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，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。本所教評會審議時，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。

八、本所教評會審查有關教師聘任、升等事項之審議案件時，不得低階高審，如係教授資格之審查，副教授不得參與該案件之評審，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經扣除副教授委員後；其教授級委員審查時之人數，應達各級教評會應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。不足之人數，應自校內外與該系所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中遴補為臨時委員，以擔任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評審工作。如教評會召集人非教授級委員，應自教授級委員中互推一人為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教評會召集人。

前項臨時委員由本所教評會遴補時應簽請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。

九、本所教評會於聘請校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教授級教師擔任委員時，該外聘委員於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十、本所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教師對於教評會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學院、校申覆專案小組提出申覆，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。

本所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，認為有疏失時，其申覆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，並由本所會同教師提出，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。

- 十一、 本所編制內專任教師於休假研究或全時在校外講學、研究、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本所教評會委員。
- 十二、 本所教評會評審第二條所規定之事項時，應各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就會議進行之程序，於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會議規範等相關規定行之。
- 十三、 本辦法經所教評會議及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工程學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校教評會備查。